花蓮縣政府所屬**公教**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（屆齡）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

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： 薪元 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： 薪元
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
1. 初任公職時間：
2. 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3. 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**公**）或 85.02.01（**教**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**公**）或 85.02.01（**教**）】後年資： 年 月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 年 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4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□115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
* 1. **公務人員：**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

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

* 1. **教育人員：**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

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

* 1. **警消人員危勞降齡**

□ 115 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 50 年出生年滿 65 歲）

1. **公務人員：**115 年 1 月至 6 月屆齡者，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6 日退休；

115 年 7 月至 12 月屆齡者，至遲應於 116 年 1 月 16 日退休

1. **教育人員：**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屆齡且尚未退休者，至遲應於 115

年 2 月 1 日退休；115 年 2 月至 7 月屆齡者，至遲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

退休

* + 116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51 年出生，115 年年滿 64 歲）
  + 117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52 年出生，115 年年滿 63 歲）

1.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

□一次退休金

□月退休金（**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，或指標數須達 90：**

**（需年滿 60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90 以上），教育人員須任職**

**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8 歲，或指標數達 84：（須年滿 50 歲以上且任職**

**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4 以上）**方可支領月退休金

□1/2 之月退休金及 1/2 之一次退休金

立書人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主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